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哲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 年度執聲字第3372號、113 年度執字第11645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01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
02 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4 表所示之刑，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
05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
06 決存卷可參。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7 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
08 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9 則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
10 人所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
11 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
12 害法益等面向，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本院寄
13 送本件聲請書繕本予受刑人及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之結
14 果（詳本院卷第17至21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5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6 罪，被告雖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執行完畢，有上開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揆諸上開說明，仍得
18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
19 刑，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1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張卉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附表：

30 受刑人 甲○○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號	1	2
----	---	---

罪名		妨害秩序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犯罪日期		112 年3 月27日	111 年1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 年度少連偵字122 、250 號	臺中地檢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訴字第1426號	113 年度簡字第219 號
	判決日期	113 年4 月16日	113 年2 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訴字第1426號	113 年度簡字第219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 年5 月14日	113 年7 月12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0121 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1645 號